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仇向东、独立董事薛静、裘益政、曾平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包晓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胥飞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包晓茹	刘洁、薛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裘益政	曾平良、胥飞飞
提名委员会	曾平良	裘益政、仇向东
审计委员会	裘益政	薛静、曾平良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包晓茹女士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胥飞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胥飞飞先生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洁女士、仇向东先生、蔡祝平先生、段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段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蔡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蔡祝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方能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方能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虞亚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虞亚凤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